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以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精神，进一步落实《广州市教育系统加强新时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指导意见》具体要求，根据《广州市教育系统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我院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扎实开展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整治，确保取得明显成效，现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院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促进师德建设的常态化与长效化。通过开展全面排查、督促检查、重点整改、回头看等整治活动，夯实我院领导小组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及各部门的监管督导责任，完善多方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激励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组织领导

成立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组织人事处院领导担任，成员由学院相关部门（党政办、宣传统战部、教务处、财务处、组织人事处、科研处）主要负责同志，各基层（党总支）党支部书记担任。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由组织人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整治对象

学院全体教职员工。

四、整治的重点内容

对照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整治和9月计划开展的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重点围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摸查师德失范违规行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健全等方面开展专项治理。

五、整治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活动从2020年9月30日起至10月30日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9月30日至10月9日）。

由宣传统战部牵头，党政办协助在校园内设立“师德师风建设”专栏，同时利用学院网站、校园广播、电子屏、宣传栏、简报、标语等载体营造舆论，形成浓厚氛围，使每一位

教师提高对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紧迫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明确师德师风建设的具体要求，增强师德修养的自觉性。

（二）专题学习阶段（10月10日至10月14日）。

按照师德师风专项整治活动要求组织全体教师通过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和《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的通知》、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系统加强新时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以及《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各部门要做好学习记录备案工作，并认真填报《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师德师风问题专题教育登记表》（附件1），按本阶段时间期限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事处，以下类同）。

（三）自查自纠阶段（10月15日至10月20日）。

组织教职工对照《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师德师风问题自查表》（附件2）指出的突出问题，从思想上、认识上、作风上

和表现上认真查摆个人师德问题，深刻反思个人师德行为，形成个人剖析材料。并认真填报《自查表》，按本阶段时间期限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监督检查阶段（10月21日至10月26日）。

1.设立师德师风专项整治投诉电话：86374529、86395273，向全院师生公开，对来信、来访、来电反映的师德师风问题，进行重点检查，严肃查处。

2.学院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全院师德师风建设各阶段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及时通报。

3.严格执行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部门，要追究相关领导人责任。

（五）整改建制阶段（10月27日至10月30日）。

师德师风整治专项活动结束后，学院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活动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选树典型等进行认真总结，形成书面材料。特别是对在专项整治活动中师德师风建设方面探索尝试的好做法、好经验认真进行提炼，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将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整治作为重要工作任务，积极部署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责任。各部门要按照学院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认真组织学习，自查自纠，严格落实整改，切实担负起专项治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三）按时上报。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将自查情况和整改工作情况、查找的问题或相关线索等有关材料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以查促改。各部门要以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严格按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认真开展清理排查，汇总整理存在问题，制定有效措施，限时完成整改，切实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0年9月30日

附件 1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师德师风问题专题教育登记表》

| | |
|---|--|
| 部门： | |
| 学习时间： | |
| 地点： | |
| 参与人员： | |
| 学 习 内 容 及 情 况 记 录 | |

注：可附页。

附件 2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自查表》

| 序号 | 重点自查内容 | 自查情况 | 查摆问题 | 整改情况 |
|----|--|------|------|------|
| 1 | 是否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 | | | |
| 2 | 是否健全教师党支部并落实“三会一课”及各类集中学习制度，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和堡垒 | | | |
| 3 | 是否开展主题教育月活动 | | | |
| 4 | 是否将师德考核纳入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反馈教师并帮助教师针对性整改 | | | |
| 5 | 是否强化师德考核结果运用，对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资格 | | | |
| 6 | 是否有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 | |
| 7 | 是否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生和学院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 | | |
| 8 | 是否有在科研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或滥用学术资源和 | | | |

| | | | | |
|----|---|--|--|--|
| | 学术影响，为个人或小团体谋取私利的行为 | | | |
| 9 | 是否有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 | |
| 10 | 是否有在招生、考试、招投标、学生推优、学生资助、人才招聘、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岗位聘用、评优评奖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行为 | | | |
| 11 | 是否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行为 | | | |
| 12 | 是否有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行为 | | | |
| 13 | 是否有违反保密规定，发生泄密的行为 | | | |
| 14 | 是否有在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行为 | | | |
| 15 | 是否有组织、支持、参与“黄赌毒”活动的行为 | | | |
| 16 | 是否有假公济私，以盈利为目的强制推销、代购教辅资料，或擅自利用学院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学院教 | | | |

| | | | | |
|----|---|--|--|--|
| | 学实验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 | | |
| 17 | 是否有遇突发事件时逃避，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行为 | | | |
| 18 | 是否有组织、煽动他人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或者散布虚假信息，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等人身攻击的行为 | | | |
| 19 | 是否有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的行为 | | | |
| 20 | 是否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言行 | | | |